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2025年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海安市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2025年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2025年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2025年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海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2025年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1.2标的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1.3 服务内容及范围：

（1）协助开发区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职能科室履行安全职责，如实、准确做好相应记录，保证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安全职能科室履职、尽责有据可查。

①协助开发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生产全面检查，并分析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做好安全隐患检查记录以及隐患闭环资料；

②协助组织每年至少一次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应急救援演练方案、过程影像文字记录和评估等资料；

③协助开发区各部门做好本部门安全职责履行工作。

（2）根据要求，每季度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包括安全生产、施工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①每个季度邀请相应领域专家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相应的影像文字记录工作。

（3）配合开发区建设局制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跟踪督促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①协助制定开发区建设局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目标，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

②协助制定开发区建设局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完成岗位安全责任制的签订和协助组织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的会议；

③协助制定开发区建设局安全规章制度和年度安全投入方案；

④协助做好开发区建设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

⑤每年根据最新法律法规修编应急预案；

⑥协助做好每年安全月各项安全工作开展和落实等。

（4）配合开发区建设局做好各级主管部门的安全检查、年度考核等工作。

①协助及时做好住建局（建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日常安全检查和相应节点的安全生产材料上报工作；

②协助做好住建局（建管局）、应急管理局、城管局以及其他主管部门年度安全考核工作。

（5）配合开发区建设局做好安全创新工作及安全突发事件的处理。

（6）配合开发区建设局进行安全检查。

（7）配合开发区建设局做好节假日、重点时期安全检查。

（8）上述未尽事宜的服务内容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9）开展施工现场安全巡查服务并形成问题清单和规范整改建议。

①按计划对所有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服务并下达整改通知单；

②每月对所有施工单位所有安全台账资料进行检查；

③对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组织专家专项检查；

④检查项目危大（超危）工程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

⑤每月检查各方责任主体合同安全条款履约情况；

⑥对各项目安全隐患跟踪复查，闭环管理；

⑦及时上报安全检查情况、安全工作简报、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检查总结资料；

⑧每季度分析安全领域分析重点，并提出解决方案。

（10）配合文明施工检查

1）根据国家、省、市大气污染防治决策部署以及《江苏省工程建设标准建筑工地扬尘防治标准》要求，对各项目进行扬尘管控检查，对发现的扬尘隐患实行闭环管理。

①按计划对所有施工现场进行文明施工检查；

②组织相应领域专家对所有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进行检查并下达整改通知单；

③对各项目文明施工隐患跟踪复查，闭环管理；

④及时上报文明施工检查情况、工作简报、工作计划、检查总结资料；

2）检查各项目现场围挡、封闭管理、施工场地、材料堆放、现场宿舍、现场防火、治安综合治理、生活设施、保健急救等措施落实情况。

（11）配合燃气日常检查、既有建筑安全检查

1）定期对开发区内燃气使用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2）定期对开发区既有建筑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

1.4服务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安全工作要点提交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工作细化方案，方案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力量和设备设施开始进场工作，具体以甲方指令为准。

1.5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5年8月20日—2026年8月19日）。

1.6履行地点：

（1）立发办事处区域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包1）：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不低于60个，燃气、既有建筑及自建房等。

（2）西场办事处区域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包2）：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不低于60个，燃气、既有建筑及自建房等。

（3）洋蛮河办事处区域专家安全技术服务（采购包3）：在建建筑工程项目不低于60个，燃气、既有建筑及自建房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未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版权）、商标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签订合同后90日内预付合同价的30%，余款根据甲方月度考核得分（详见《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支付安全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付完为止。

7.2乙方根据甲方的开票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及相关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按照采购文件内容及要求，按国家、行业或企业等标准，提供相应的服务内容及交付成果。

**十、违约责任**

10.1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拒绝履行义务和责任时，应向乙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2%，作为违约金。

10.2乙方不得将服务内容及范围的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如查实转包，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的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除扣除相应服务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10.4 每年度安全教育培训服务四次，每缺少一次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000元；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过程中应发现而未发现的安全隐患，被其他采购包安全专家互查或经甲方发现，发现一处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000元，互查发现的用于奖励给互查单位；每季度未对塔吊、升降机等大型机械专家专项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发现一次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000元。

10.5乙方如未能排查到隐患（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发生一般事故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万元，较大及以上事故在合同总价款中扣除10万元。

10.6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因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0.7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约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通知与送达条款**

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本合同联系方式。双方确认该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有关本合同的通知，均应以该联系方式为准。收到通知一方对通知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视为无异议。

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载明联系方式的，均应以书面形式，在变更发生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逾期通知或未通知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变更联系方式的一方承担。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为 海安 。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

15.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方安全技术服务月度考核评分表（ 年 月）

|  |  |
| --- | --- |
| 委托人名称 |  |
| 安全服务管理单位名称 |  |
| 项目 | 评价对象 | 评价内容及分值（评分标准） | 检查情况及得分 | 备注 |
| 现场组织 | 人员组织（5分） | 人员是否与合同约定人员一致（变更应有书面手续）（2分，有一个不一致扣2分）。专业能否满足现场需求（不能满足扣3分） |  |  |
| 日常检查 | 人员到位及检查情况（10分） | 巡查人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和检查计划到项目进行检查（共5分，发现一次扣5分）。 |  |  |
| 驻点人员是否到岗履职（共5分，人员不在岗扣5分） |  |  |
| 管理规划或实施细则 | 内容（20分） | 配合完成开发区建设局相关安全资料及上级来文的执行。（共15分，未按要求完成扣1分/次） |  |  |
| 已实施或将实施工程是否有相关内容。制定标准是否正确，考核方法是否恰当（共5分，基本符合扣0.5分/项，不符扣1分/项） |  |  |
| 安全巡查报告 | 日报、周报、月报及安全专项会议（20分） | 安全巡查日报、周报、月报及安全专项会议是否按时（共15分，缺扣5分/项，不及时扣2分/项） |  |  |
| 内容是否完整（共5分，扣1分/ 项） |  |  |
| 安全文明施工 | 安全、文明施工情况（35分） | 未发现现场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计5 分,存在一处安全隐患扣1分，扣完为止） |  |  |
| 根据工程进度，未检查项目危大（超危）工程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的（计15分） |  |  |
| 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计15分，发生安全事故考核为0分） |  |  |
| 安全资 料考核 | 安全资料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10分） | 资料整理不及时或存在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发现一次扣2分，此项最多扣10分） |  |  |
| 廉洁自 律情况 | 廉洁承诺书的执行情况（一票否决项） | 发现接受施工单位吃请或接受相关单位礼品及有价证券、参与介绍工程材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及合同中不允许的情形。（本月考核按不合格计） |  |  |
| 总得分（100分） |  |  |

注：每月考核一次，月考核得分低于90分，扣除当月安全服务费的5%；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扣除当月安全服务费的10%；月考核分低于70分，扣除当月安全服务费的20%,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签字）： 安全服务公司（签字）: